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刊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新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同涵義。

維達董事會茲述明，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9.3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該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確信，就彼等所深知，該公佈所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該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導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維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鄧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確信，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導性。